南市東區和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上 生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陳 春 財	37 年 2 月 1 日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新豐農校畢	1.和平里第17、 18屆里長(大臺南 合併升格前)。 2.臺南市東區和 平里第一屆里長 (臺南市升格後)。 3.臺南市東區和 平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4.聖王宮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	逢豪雨即淹水之苦。 3.爭取自由路69巷(無尾巷) 4.爭取自由路2段125巷60弄貫解。 5.落實推動里內關懷老人,照生,空地髒亂及建設路溝等 6.爭取本里活動中心設置圖書 7.健全公兒和平運動公園兒童 8.續推動及強化本里環保志工為民服務工作,以里民福祉 9.近年來里內建設成果的改變 10.承諾用心服務,善心關懷,打烊。	室-落實推動人文書香和平里為目標。 及老人運動設施之設置,推動全民體適能。 、守望相助志工、社區幹部與鄰長實務效能,落實 為本,以里民福利為先。
2		洪 榮 俊	57 年 12 月 11 日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復興國中	4.蔡旺詮公園志工 隊志工	、維護。 二向市政府及臺電公司 由路69巷道路通暢。 三開放里活動中心,供 兒童棋社、圖書館。 四舉辦端午節、中秋節 五聘請律師、會計師等 六配合爭取環保局定時 、防範登革熱。 七落實關懷獨居老人送 八強化空地認養並綠化	,維護里民身家安全,路燈、道路之修補 爭取仁和變電所大門前東西向貫穿打通自 里民、社團辦理各種活動(媽媽教室)、 、九九重陽節等各項活動。 顧問,協助里民報稅及解決法律問題。 噴灑蟲藥、清理水溝、維護咱的環境清潔 餐福利,並爭取里內急難家庭救助。 及設置停車場方便里民。 後輔導班及社區關懷據點。
□ 新史學等情報受 (中國制度) 上海 《 中國人民主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三十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									
3. 小門選舉報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法 所有案件之偵查,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E。 是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注,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成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印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設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利、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這三百元以下罰金。

^瀀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頂爾犯則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於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00-024-09